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木河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b>基本 情况</b>	<b>项目名称</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木河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b>评价年度</b>	2024年度	<b>评价类型</b>	财政评价
	<b>委托评价 单位</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b>评价机构 名称</b>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b>评价对象 名称</b>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b>评价对象 主体</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木河乡人民政府

### 实 施 目 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木河乡政府2024年度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工作职责，从政府的预算执行、履职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木河乡政府整体及重点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木河乡政府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履职效能。

### 四 本 预 算 收 支 情 况 (万 元)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833.50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833.50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 金收入	1.00	政府性 基金支出	1.00	政府性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0.11	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	0.11	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 二、评价基本情况

<b>评价范围</b>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范围：木河乡政府财政运行支出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政府履职情况。
<b>评价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细则》；</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li><li>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li>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li><li>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li><li>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li><li>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li>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li><li>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li><li>10.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li><li>1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li>1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li><li>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li><li>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li><li>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li></ol>

	16. 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书、数据统计汇总表、资产台账全年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书或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等。
评价方法	<p>1. 目标比较法。通过将木河乡政府2024年度政府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p>2. 因素分析法。根据资料与数据收集情况，对木河乡政府2024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p> <p>3.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木河乡政府2024年度工作开展以及政府履职实施效果。</p>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0.68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6.67%	74.25%	87.71%	85.41%	80.68%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木河乡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衡量目标设定与年度规划是否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木河乡政府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够细化、精准。

####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木河乡政府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对账工作，未检查资产使用状况。经评价小组抽查，发现木河乡人民政府厨房用房、餐厅用房及锅炉房等未入账。

2. 固定资产折旧账卡不符。2024年末木河乡政府固定资产账面累计折旧9.86万

---

元、资产卡片系统累计折旧67.53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账卡不符。

3. 少计固定资产。①木河乡政府2024年8月23#凭证采购村级办公家具4.41万元，为办公桌椅、床、橱柜等，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②木河乡政府2024年12月38#凭证，支高山村搭建彩钢房费用1.15万元，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

### **（三）财务收支方面**

1. 大额资金支付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木河乡政府2024年度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见党委会上会记录。

2. 发票开具不规范。2024年部分支付电信服务费的发票抬头为“木河乡政府”，实际应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木河乡人民政府”，发票开具不规范。

3. 未严格核实代理人资质。2024年3月支付坪王村植保专业化机防队会计咨询费0.25万元。2022年1月6日，木河乡坪王村与甘肃方策财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记账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该代理记账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5日，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时间也是2022年8月，签订合同时该公司未成立且无代理记账资质。

### **（四）会计核算方面**

1. 燃油费会计核算不规范。2024年度木河乡政府以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公车燃油费0.8万元，购买时开具预付卡发票（不征税发票），预付卡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实际使用预付卡加油后，未开具加油费用发票。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

2. 银行基本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木河乡政府银行基本账户（账号：140720……2768）余额26.16万元，该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账实不符。

### **（五）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完工未进行验收。①木河乡2024年国土绿化项目资金52.48万元，该项目完工后未进行验收。②木河乡2023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恢复费66.28万元，该项目完工后未进行验收。

2. 政府采购未执行询价程序。①2024年12月木河乡政府采购村级绿化苗木11万元，没有进行询价程序；②2024年度6月签订采购生物质压块燃料颗粒合同，合同金额13.91万元，2024年6月已支付4.4万元，其余部分2025年全部支付，该采购没有进行询价程序。

---

## **五、有关意见建议**

###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木河乡政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政府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

---

---

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政府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木河乡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项目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水平。

##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木河乡政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四）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木河乡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实施政府应当加强管理职能，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完善验收质量检查、考核及记录，及时进行结算审核，加强项目质量可控性，做到逐层复核层层把关。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专项排查、集中排查、一键报贫、部门预警、入户核查等方式新识别22户103人。持续巩固“三保障”水平，实施抗震房改造9户，实施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75户354人。持续加大农村教育投入，认真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开展妇女“两癌”筛查110人。

## **（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改善乡村环境。**

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通过在桃园村实施“百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实施李沟村2024年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带动，全面夯实基层基础。组织13个村按照“不留空白见缝插绿”的原则对公共区域、交通主干道、房前屋后空白区域进行绿化。严格实行农户门前“五包”制度，组织乡村干部、发动群众对各村内的道路、河道、沟渠等进行常态化整治，清除垃圾和杂物，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

## **（三）以产业提质为核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聚力肉牛增量提质行动，提升全乡畜牧养殖产量，从严从实推进春季动物疫病防控，落实畜牧技术人员包片包抓和“一对一”监管养殖场、养殖大户包抓推进机制，并全面完成畜禽防疫工作。大力推广饲料玉米、马铃薯种植。依托本乡镇地域特点，积极探索“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在下庞村种植以黄芪、党参、柴胡、冬花为主的中药材，建立中药材黄芪、党参育苗基地。

## **（四）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出发点，持续狠抓政法综治、民族统战、驻村帮扶、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领域内安全问题，充分借鉴“枫桥经验”，不断夯实主动创稳工作防线，开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暨《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学法、知法、懂法，运用法律途径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b>报告质量评估</b></p>	<p>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木河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p><b>实地调研掠影</b></p>	
<p><b>主评人</b></p>	<p>徐小琴、夏喜娟</p>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入目标（12分）	1.1目标设定（6分）
	1.2预算配置（6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预算执行（10分）
	2.2预算绩效管理（10分）
	2.3资产管理（5分）
	2.4项目管理（3分）
3. 产出目标（28分）	3.1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5分）
	3.2职责履行情况（13分）
	4.1经济效益（6分）

4. 效益目标（32分）	4.2社会效益（6分）
	4.3生态效益（4分）
	4.4可持续影响（6分）
	4.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